

证券代码：874931

证券简称：新诺佳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但不包括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

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否则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四条 经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虽不在上述范围内，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方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视担保决策权限而定），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资料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债务主合同；
- （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担保申请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被担保方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情况；

- （三）担保债务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实现效果；
- （四）担保的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
- （五）其他与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 （六）反担保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根据被担保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被担保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担保的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或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意见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
- （四）公司曾为其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未能就担保责任实现全部追偿权或实现追产权后未满足三年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被担保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措施，其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方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条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

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会审议第十一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除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务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双方约定或者根据法律规定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律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反担保有关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有关文件的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方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方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方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方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方进行追偿。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本规则中部分职位尚未设立，或涉及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内容，待相关职位设立或公司挂牌后实施。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